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電 話：(03) 366-9547 分機 621、619
傳 真：(03) 218-1138
網 址：<https://www.ffjh.tyc.edu.tw/>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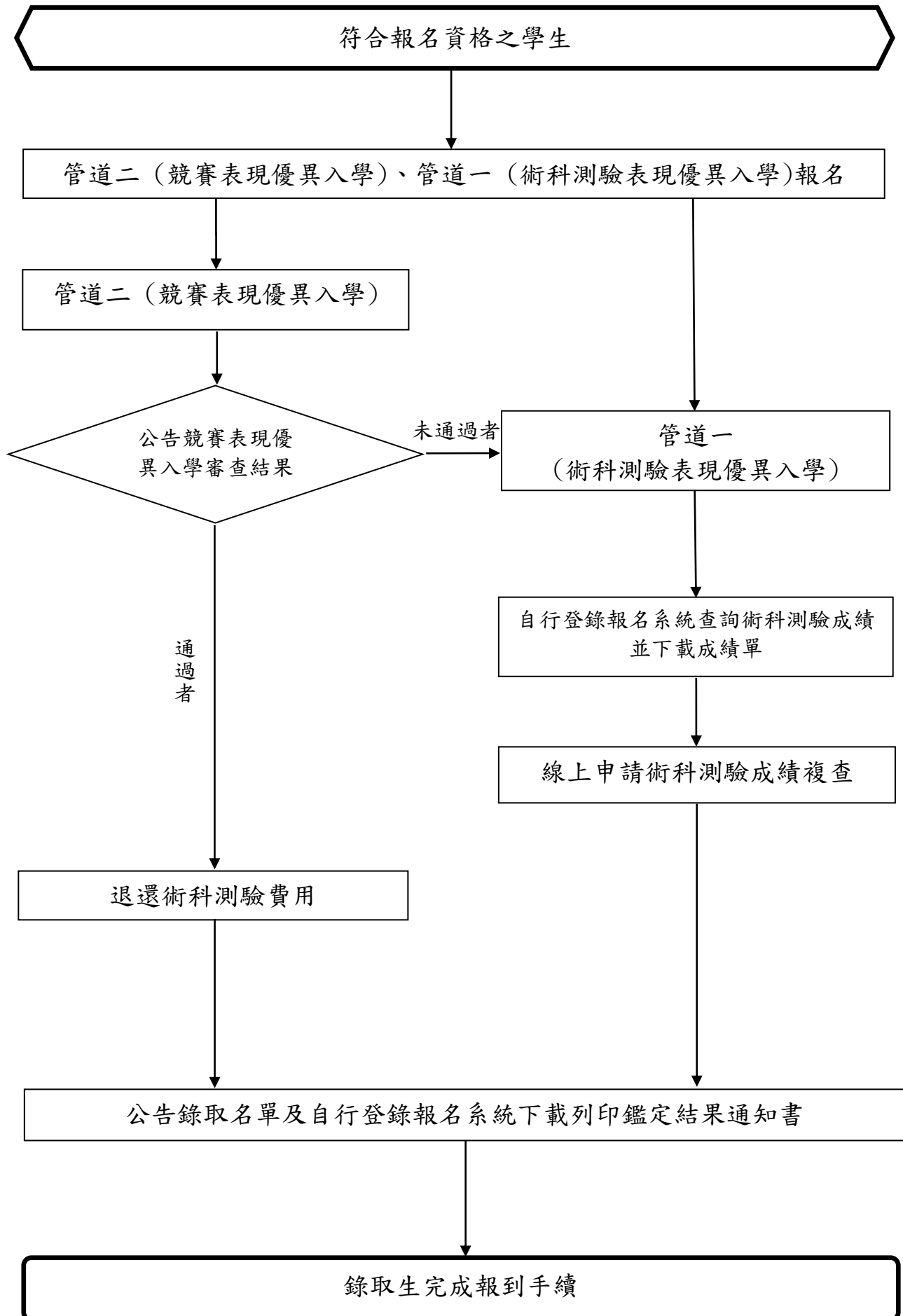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內容 | 日期 | 備註 |
|----|-----------|--|--|
| 1 |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 簡章公告日起 |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 2.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jhschinese/) 3.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https://www.ffjh.tyc.edu.tw/) |
| 2 | 家長說明會 | 115 年 2 月 26 日 (星期四) | 1. 時間：18：30 2. 地點：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3. 說明會採實虛混成直播方式辦理，網址公告於桃園市立福豐國中網站(https://www.ffjh.tyc.edu.tw/)。 4. 倘家長說明會有異動情形，將公告於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及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網站首頁。 |
| 3 | 申請鑑定 | 115 年 2 月 27 (星期五)00:00 至 115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17:00 | 1. 時間：115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00：00 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7：00 止，逾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 <u>一律採線上報名</u> ，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親自或委託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福豐國中國樂辦公室。 3. 鑑定費用：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2,700 元整；同時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3,000 元整。 4. 繳費方式：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 ATM 轉帳或至福豐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並確認已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
| 4 | 公告各組指定曲目 | 11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 上午 10：00 公告於以下網頁：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 2.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jhschinese/) 3.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https://www.ffjh.tyc.edu.tw/) |
| 5 | 鑑定證下載列印 | 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於鑑定測驗當日(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前 | 1. 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 <u>登錄報名系統</u> 自行下載，以 A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證。 2. 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

| 編號 | 內容 | 日期 | 備註 |
|----|-----------------------------|--------------------|---|
| 6 | 管道二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審查結果公告 | 115年3月27日 (星期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日18:00前公告書面審查結果於下列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2)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jhschinese/) (3)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https://www.ffjh.tyc.edu.tw/) 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 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需參加術科測驗直接錄取，不得保留資格；由承辦學校直接辦理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2,700元整。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鑑定。 |
| 7 | 公告術科測驗 考場及考序 | 115年4月1日 (星期三) | <p>當日18:00前公告於以下網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jhschinese/)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https://www.ffjh.tyc.edu.tw/) |
| 8 | 術科測驗 | 115年4月11日 (星期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時間：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08:00預備 08:10至09:40共同科目測驗 10:00個別測驗開始 測驗地點：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 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應試動線。 |
| 9 | 術科測驗成績 查詢及下載 | 115年4月16日 (星期四) | 當日10:00起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 10 |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15年4月17日 (星期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 時間：115年4月17日(星期五)08:00至12:00至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jhschinese/)申請複查，請下載列印複查申請表簽名後，上傳申請表簽名檔並確認繳費後，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請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12:00前完成轉帳，或至福豐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 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以及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11 | 成績複查結果 查詢及下載 | 115年4月17日 (星期五) | 當日15:00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

| 編號 | 內容 | 日期 | 備註 |
|----|--------------------------------------|--------------------|---|
| 12 | 管道一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入學) 鑑定結果公告及下載 | 115年4月22日 (星期三) | 當日 19:00 前公告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 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2.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jhschinese/) 3.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https://www.ffjh.tyc.edu.tw/) |
| 13 | 報到 | 115年4月26日 (星期日) | 1. 鑑定錄取生當日 09:00 至 11:00 至福豐國中國樂辦公室報到。 2. 應備資料：鑑定結果通知書及鑑定證。 |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流程圖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含國樂）班鑑定小組決議(以下簡稱鑑定小組)。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音樂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 招生學校 | 招生名額 | 備註 |
|---|---------------------------------|---|
|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https://www.ffjh.tyc.edu.tw/ | 七年級 26 名 八年級 12 名 九年級 7 名 | 以國樂器、打擊組及低音組鑑定報考專長錄取者，入學後須以原專長樂器為主修，以鋼琴為副修；以西洋樂器組(含弦樂器、木管樂器、銅管樂器、吉他等)、直笛、聲樂及鋼琴報考錄取者，須按國樂編制輔導學生以國樂器為主修，以鋼琴為副修。 |

伍、申請資格：

- 一、七年級：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二、八年級：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且所有考生不得跨年級報考。
- 三、九年級：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且所有考生不得跨年級報考。
- 四、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含)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陸、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 二、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jhschinese/>)
- 三、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https://www.ffjh.tyc.edu.tw/>)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
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yc.sfes.tyc.edu.tw/jhschinese/>)，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115年3月6日(星期五)17:00前親自或委託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至福豐國中國樂辦公室，以利鑑定小組審查。

二、報名時間：自115年2月27日(星期五)00:00起至115年3月6日(星期五)17:00止，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時應填列及上傳資料如下：

1. 所有報名考生

(1) 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及術科測驗專長樂器(如附件一鑑定報名申請表之各欄位)。

(2) 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彩色2吋照片(不可用生活照片代替)。

(3) 上傳在學證明書(可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或桃樂卡等足以證明在學身分之證明文件。

(4) 上傳已簽名之鑑定報名申請表：於報名系統列印鑑定報名申請表後，於家長簽名處簽名，並上傳已簽名之鑑定報名申請表。

2. 同時申請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考生

(1) 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獲獎紀錄表(附件二)，並依序上傳獲獎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詳閱申請鑑定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之說明，若為外國競賽之獲獎紀錄，應檢附中文翻譯。

(2) 上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申請特殊需求考場者，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三)，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以及最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繳交報名費：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2. 申請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申請鑑定費新臺幣2,700元整；同時申請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整。

3. 以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申請鑑定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無須重新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錄取生由承辦學校直接辦理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2,700元整。

4. 繳費說明：

(1) 繳費期限：115年2月27日(星期五)00:00至115年3月6日(星期五)17:00止。

(2)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a. 依繳費明細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至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轉帳規定，由考生自行負擔)。
- b. 至福豐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

(3) 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並於繳費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6. 申請鑑定手續完成後，除通過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錄取者，得退還術科測驗鑑定費新臺幣 2,700 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鑑定證下載及應試應備文件：

1. 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以 A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證(附件四)。
2. 鑑定當日須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四) 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1. 本簡章所稱之試卷，係指題目卷及答案卷。
2. 報名者所填之報名資料，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3. 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應試動線。
4. 申請鑑定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捌、鑑定事宜：

一、鑑定標準：

(一) 由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成績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各款規定審查後決定鑑定通過標準，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鑑定，得不足額錄取。

(二) 考試成績如有一科(項)缺考或與報名考項不符者，不予錄取，考生與考生家長不得異議。

二、鑑定方式：

(一)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1、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其認定標準如下：

(1) 「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辦理常態性音樂類科競賽，與賽單位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惟交流觀摩性質之獎項則不屬之。

(2) 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3個國家以上；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

駐外單位認證。

(3)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5)近三年之定義：112年3月1日(星期三)至115年3月26日(星期四)止，考生應於期間自行提出證明。

2、書面審查方式說明：書面審查需併同術科測驗同時報名，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適用對象為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1、術科測驗項目：聽寫、樂理、專長樂器、視唱。

2、專長樂器組別：由下列組別任選一項樂器做為專長樂器考科(惟打擊組須含該組內三項樂器)，請參閱附件五。

(1)吹管組：笛、笙、嗩吶。

(2)拉弦組：二胡、中胡、高胡。

(3)彈撥組：揚琴、古箏、柳葉琴、琵琶、中阮、大阮。

(4)打擊組：含馬林巴木琴、小堂鼓及小鈸。

(5)低音組：大提琴、低音提琴。

(6)直笛組。

(7)聲樂組。

(8)西洋樂器組：弦樂器、木管樂器、銅管樂器、吉他等。

(9)鋼琴組。

3、術科測驗應考規定：

(1)考生於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2)聽寫及樂理考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專長樂器及視唱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

(3)聽寫、樂理及視唱：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音樂專長學習重點〉為基本範圍。

(4)專長樂器自選曲如需伴奏請以1人為限。

(5)任何樂曲(包含音階、琶音)均須背譜，且不必反覆。

(6)承辦學校提供鋼琴、馬林巴木琴(52鍵，A2-C7)、小堂鼓、小鈸、低音提琴，其他樂器請考生自備。

(7)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求調整測驗工具及測驗方式(申請表如附件三)。

4、公告各組指定曲目：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0:00公告於以下網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jhschinese/>)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https://www.ffjh.tyc.edu.tw/>)

5、術科測驗時間、地點：

| 項次 | 時間 | 地點 | 內容 | 說明 |
|------|----------------------------------|----------------|-------------------|---|
| 術科測驗 | 115年4月11日 (星期六) 08:10-9:40 | 桃園市立 福豐國民中學 | 共同科目測驗 (聽寫、樂理) | 1. 考生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 共同科目測驗請攜帶鉛筆、藍黑原子筆及修正用品。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入場。 3. 共同科目正式測驗前有10分鐘的說明時間，請考生提前10分鐘入座。 4. 個別測驗請考生於休息室等候唱名，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 | 115年4月11日 (星期六) 10:00起 | | 個別測驗 (專長樂器、視唱) | |

6、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比率：

| 科目 | 專長樂器 | 聽寫 | 樂理 | 視唱 |
|-----|------------------------|-----|-----|-----|
| 百分比 | 自選曲50%、指定曲10% 音階10% | 10% | 10% | 10% |

(1) 單科成績以滿分100分計算，四科成績依上述成績計算比率合計100分。
 (2)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聽寫、樂理、視唱之分數為排序。
 (3) 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插班生鑑定標準：通過鑑定標準者，依鑑定測驗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依專長樂器、聽寫、樂理、視唱原始成績排序。

三、鑑定結果公告於以下網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jhschinese/>)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https://www.ffjh.tyc.edu.tw/>)

(一)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115年3月27日(星期五)18:00前公告審查結果。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測驗成績查詢：115年4月16日(星期四)10:00起開放系統查詢，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術科測驗成績及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四、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複查申請：

- 1、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5年4月17日(星期五)08:00至12:00於桃園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jhschinese/>)申請複查。請下載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簽名後，上傳申請表簽名檔並確認繳費，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逾期不受理。
- 2、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請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12:00前完成轉帳或至福豐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
- 3、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以及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本市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以確保測驗之客觀性及保密性原則。
- 4、成績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115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五、鑑定結果通知書公告及下載：115年4月22日(星期三)19:00前於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jhschinese/>)公告鑑定結果，並開放報名系統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玖、報到事宜：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錄取生請於115年4月26日(星期日)09:00至11:00，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及鑑定證至福豐國中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鑑定結果通知書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錄取八、九年級轉學生，報到後務必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含)前完成轉入學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

壹拾、附則：

- 一、鑑定錄取者於就學期間之術科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二、鑑定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須簽同意書)。
- 三、鑑定錄取報到者，因其他原因轉學則視同放棄。
- 四、若對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招生有任何相關疑問及建議事宜，請電(03)3669547分機621、619，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國樂辦公室。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壹拾壹、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簽名再上傳）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報名申請表

| | | | | | | |
|--------------------|---|-------|----|--------------|---|-------|
| ※鑑定證號碼 (承辦單位填寫) | | | | 申請 年 級 |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 |
| 鑑定招生學校 | | 福豐國中 | | | | |
|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現就讀學校 | 國(中)小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通訊 地址 | □□□□□ | | 電話 | () | |
| |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繳交附件三特殊需求表) | | | | | |
| | 家長、監護 人(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請 簽章) | | 關係 | | 電話： | |
| | | | | 手機： | | |
|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 2,7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新臺幣 3,000 元整，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專長樂器 | 樂器名稱 | | | 授業老師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備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僅申請報名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之考生應自行登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填妥後上傳本表及證明文件，以利鑑定小組審查)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獲獎紀錄表

姓名：_____

|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至多三件。) | | | |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1 | | 年 月 | | |
| 2 | | 年 月 | | |
| 3 | | 年 月 | | |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無此需求者免填)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現就讀學校 | 縣(市) _____ 國小(中) _____ | | |
| 緊急連絡人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資料影本 (浮貼) | | |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 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放大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_____，(原因說明)

(考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附件四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登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 |
|---|--|
| <p>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鑑 定 證</p> <p>號碼: 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p> | |
| <p>鑑定地點</p> | <p>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電話: (03)3669547 分機 621、619</p> |

| | |
|---|---|
| <p>照片由系統 自動套印</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日應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 2. 測驗時請將鑑定證及身分證件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3. 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 4.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
| <p>姓 名: _____</p> <p>電 話: _____</p> <p>緊急聯絡人: _____</p> <p>專 長 樂 器: _____</p> | |

| | | | |
|----------------|---------------------|----------|------|
| 術科測驗時間表： | | | |
| 115 年 4 月 11 日 | | | |
| (星期六) | | | |
| 上 | 08:00 | 預備 | 監考核章 |
| | 08:10 09:40 | 聽寫 樂理 | |
| 午 | 10:00 12:00 | 視唱 | |
| | | 專長 樂器 | |

| |
|---|
| 試 場 規 則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試人應準時到達試場，共同科目聽寫及樂理考試中間不間斷，樂理發卷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二、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應試動線。 三、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及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方。 四、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考試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二)互換座位或試卷。(三)互傳文稿或參考資料。(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五、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二)攜帶稿紙書寫。(三)裁割試卷彌封。(四)掣去卷面彌封並在彌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註記。(五)在答案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六)窺視他人試卷。(七)宣佈作答後互相交談。 六、應試人如有下列違規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科目成績 10 分。 (一)除必須文件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例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違禁品等)。 (二)不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三)朗誦試題或以任何形式攜帶試題出考場。 七、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 10 分以上。 八、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者一律撤收。 九、應試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舉手俟監試人員前往收卷後得出場。 十、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視其情節輕重的扣成績。 十一、未盡事宜依試場公佈之規定處理。 |

附件五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各組測驗內容

| 項次 | 組別 | 測驗內容 |
|----|-----------------------|---|
| 1 | 吹管組 | (1)笛:筒音分別為 Sol、Re 兩個指法，自筒音起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不反覆。(請用:G 調笛或 D 調笛演奏) 笙:D、G 調，抽考一組二個八度單音上下行音階，不反覆。 嗩吶:筒音分別為 Sol、Re 兩個指法，自筒音起抽考一組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不反覆。 (2)指定曲一首，須背譜。 (3)自選曲一首，須背譜。 |
| 2 | 拉弦組 | (1)D、G 調，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不反覆。 (2)指定曲一首，須背譜。 (3)自選曲一首，須背譜。 |
| 3 | 彈撥組 | (1)D、G 調，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不反覆。 (2)指定曲一首，須背譜。 (3)自選曲一首，須背譜。 |
| 4 | 打擊組 | (1)馬林巴木琴：C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小堂鼓及小鈸：指定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3)馬林巴木琴、排鼓、國樂大鼓〈三擇一〉自選曲一首，須背譜。 |
| 5 | 低音組 (大提琴、 低音提琴) | 大提琴、低音提琴： (1)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指定曲一首，須背譜。 (3)自選曲一首，須背譜。 |
| 6 | 直笛組 | (1)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指定曲一首，須背譜。 (3)自選曲一首，須背譜。 |
| 7 | 聲樂組 | (1)發聲練習：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2)指定曲一首，須背譜。 (3)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須背譜。 |
| 8 | 西洋樂器組 | (1)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指定曲一首，須背譜。 (3)自選曲一首，須背譜。 |
| 9 | 鋼琴組 | (1)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指定曲一首，須背譜。 (3)自選曲一首，須背譜。 |

附件六(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登錄報名系統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鑑定證號碼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 | 申請人簽名 |
| 繳交費用 每科 1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 收費者請簽章 | |
| 複查結果 | | |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
| 複查經辦人簽章 | | 複查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鑑定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 | |
| 複查結果 | | |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
| 複查單位備註 | | | |